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入	1,308,184	1,155,632
銷售成本	(721,132)	(703,904)
毛利	587,052	451,728
其他收益—淨額	33,937	28,679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59,064)	(57,310)
行政開支	(318,705)	(200,768)
經營溢利	243,220	222,329
融資收入—淨額	8,254	3,194
除稅前溢利	251,474	225,523
稅項	(27,578)	(27,939)
本年度溢利	223,896	197,58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23,896	197,584
股息		
已派特別股息	50,747	—
建議股息	50,747	—
	101,494	—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3.24	11.68
—攤薄	13.24	11.68

\* 僅供識別

##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23,896	197,5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4,692	639
兩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於清盤時 重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u>(8,823)</u>	<u>—</u>
	<u>15,869</u>	<u>63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39,765</u>	<u>198,223</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u>239,765</u>	<u>198,223</u>

##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35	21,210
無形資產	4,845	3,671
遞延稅項資產	45,872	41,9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44	2,4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595	-
	<u>134,691</u>	<u>69,2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1,264	308,1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9,714	494,604
可退稅項	24,02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012	476,619
	<u>1,601,013</u>	<u>1,279,408</u>
<b>資產總額</b>	<u><u>1,735,704</u></u>	<u><u>1,348,706</u></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b>		
股本及溢價	289,171	889,171
其他儲備		
— 建議股息	50,747	-
— 其他	(20,758)	(320,599)
保留溢利	675,660	237,230
	<u>994,820</u>	<u>805,802</u>
<b>權益總額</b>	<u>994,820</u>	<u>805,802</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739	-
	<u>7,739</u>	<u>-</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5,360	526,900
應付稅項	7,658	14,771
短期銀行貸款	127	1,233
	<u>733,145</u>	<u>542,904</u>
<b>負債總額</b>	<u>740,884</u>	<u>542,904</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1,735,704</u></u>	<u><u>1,348,706</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867,868</u></u>	<u><u>736,504</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1,002,559</u></u>	<u><u>805,802</u></u>

## 一般資料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集團」）（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企業）。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除另有註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

## 編製基準

### (a)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算，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

**(b) 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及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2011年度改進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

採納上述新及經修訂準則沒有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並未被提早採納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之抵銷（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生效日期待定）

2012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以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之相應修訂（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之修訂（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之修訂（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上述新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影響。

##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收入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集成電路產品	<u>1,308,184</u>	<u>1,155,632</u>

### (b) 營運分部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用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以單一分部營運及管理，故無披露營運分部資料。

按地區分佈而言，本集團接近100%之收入來自於中國市場且超過90%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總額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中國	87,771	26,112
香港	<u>1,048</u>	<u>1,236</u>
	<b>88,819</b>	27,348
遞延稅項資產	<u>45,872</u>	<u>41,950</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總額	<u><b>134,691</b></u>	<u><b>69,298</b></u>

#### 其他收益－淨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26,859	30,737
附屬公司清盤收益	8,823	—
匯兌收益／(虧損)	680	(717)
其他	<u>(2,425)</u>	<u>(1,341)</u>
	<u><b>33,937</b></u>	<u><b>28,679</b></u>

於年內，本公司就其全資擁有之兩家一直處於歇業的公司，中電傳媒技術與服務（蘇州）有限公司及中電集成電路（北京）有限公司作出清盤。據此，該兩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產生8,823,000港元之匯兌儲備被重分類並確認為一項附屬公司清盤收益。

##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列作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和行政開支之費用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722	16,982
僱員福利開支	140,523	130,68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5,064	(60,729)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700,445	731,534
研究及開發成本	213,002	163,35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40,238	(14,905)
(撥回撇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143)	21,001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15,607	11,289
核數師酬金	5,838	1,909

## 融資收入－淨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短期存款利息收入	8,425	3,740
貸款利息	(171)	(546)



## 稅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554	41,288
— 已分配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7,533	—
	<u>23,087</u>	<u>41,288</u>
遞延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48)	(13,349)
— 未分配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7,739	—
	<u>4,491</u>	<u>(13,349)</u>
	<u>27,578</u>	<u>27,939</u>

- (a)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2年：無）。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華大電子」）自2008年1月1日起之適用法定稅率為25%。然而，由於華大電子被確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因此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華大電子享受10%之優惠稅率。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中國境內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投資者分派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溢利作為股息，該等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

(d)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各自適用法定稅率所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對賬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51,474</u>	<u>225,523</u>
按各自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5,155	57,739
稅項減免之影響	(21,002)	(24,179)
研究及開發成本額外扣除	(23,047)	(8,701)
不可扣稅開支	1,003	372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12,783)	–
已分配溢利及本年度未分配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15,272	–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u>2,980</u>	<u>2,708</u>
稅項開支	<u>27,578</u>	<u>27,939</u>

##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自其實繳盈餘賬向於2013年10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付總額50,747,000港元（每股0.03港元）之特別股息。

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就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為每股0.03港元，總計為50,747,000港元。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3年	2012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之年度溢利(千港元)	223,896	197,584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691,560,000	1,691,560,000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13.24	11.68
— 攤薄(附註(a))	<u>13.24</u>	<u>11.68</u>

(a)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未發行潛在普通股(2012年：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505,882,000港元(2012年：483,969,000港元)。本集團之銷售大部份之信貸期為30日至135日。其餘銷售於緊隨貨品交付時到期。於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之基於收入確認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30日內	303,252	241,603
31日至60日	71,798	81,632
60日以上及1年內	127,096	158,580
1年以上	<u>3,736</u>	<u>2,154</u>
	<u>505,882</u>	<u>483,969</u>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274,142,000港元（2012年：243,889,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30日內	90,195	78,516
31日至60日	66,410	76,376
60日以上	<u>117,537</u>	<u>88,997</u>
	<u><b>274,142</b></u>	<u><b>243,889</b></u>

## 收購中國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國電子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中電科技」）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億元（相等於763,135,000港元）（「收購」）。該收購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3年10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該收購尚待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 結算日後事項

### (i) 收購物業轉讓權

於2013年11月1日，華大電子與中電信息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電研究院」）訂立轉讓協議（「協議」），據此，華大電子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電研究院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北七家未來科技城南區中國電子信息安全技術研究院一期C棟之一至六層及地下一層118個車位（「該物業」）之物業轉讓權（「物業轉讓權」）。物業轉讓權之代價包括金額為人民幣296,374,000元之基本代價（「基本代價」）；及額外代價，即基本代價與該物業之總發展成本之間之差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電研究院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63,595,000港元）的按金。上述按金的付款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收購物業轉讓權事項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4年1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該物業總發展成本尚未結算，收購物業轉讓權事項尚未完成。

### (ii) 發行於2017年到期之人民幣2,750,000,000元4.70%債券

於2014年1月1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50,000,000元於2017年到期的4.70%無抵押債券（「債券」）。債券之發行價為債券本金額之100%並於2017年1月16日到期。債券按年利率4.70%計息，並須每半年於期末支付。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85940）。

中國電子集團透過訂立保持良好契約及股權購買承諾契約協助本公司履行其於債券項下之責任。根據保持良好契約，中國電子集團將承諾（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擁有並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已發行股份，促使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維持綜合淨值最少1.00美元，並有充足流動資金以確保根據或就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言須適時支付之任何及所有應付款項。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認為其將沒有充足流動資金履行其到期付款之責任，則本公司須即時通知中國電子集團有關該短缺金額，而中國電子集團須根據債券於相關付款責任到期日前向本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以使本公司可於到期前悉數履行有關付款責任。

根據股權購買承諾契約，倘發生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違約事件，則中國電子集團將承諾在若干條件獲達成（包括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由其本身或通過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按某一價格購買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中之若干股本權益，以便本公司履行其於債券項下之責任。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涵蓋集成電路之芯片設計及應用系統開發。目前本集團產品主要覆蓋身份證卡、社會保障卡、移動通信卡及電表卡等智能卡應用領域，也應用於無線局域網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授權專利34項、電腦軟件著作權登記19項及集成電路版圖設計登記19項。

由於市場價格競爭於2013年進一步加劇，集成電路芯片產品之平均售價較2012年普遍下跌。本集團一方面調整其智能卡芯片業務之產品結構，並專注於具有更佳毛利率之產品，另一方面亦加強成本控制及努力擴大其產品之市場佔有率。通過成功提升本集團一些主要產品之市場銷售，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量錄得輕微增長，抵銷了因集成電路芯片產品之平均售價下跌對於年內收入之影響。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為1,308.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2%。由於本集團產品結構之改善及有效之成本控制因素抵銷集成電路芯片產品之平均售價下跌對毛利之影響，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上升30%至587.1百萬港元，年內整體毛利率上升5.8個百分點至44.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為59.1百萬港元（2012年：57.3百萬港元）。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去年同期之5%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4.5%。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上升58.7%至318.7百萬港元。上升主要由於研究及開發成本增加、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員工成本增加。2013年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為213百萬港元（2012年：163.4百萬港元），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之16.3%（2012年：14.1%）。年內研究及開發主要側重於金融IC卡及移動支付卡芯片產品之開發。

由於本集團就2013年產生的研究及開發成本獲得之政府補助減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下降12.6%至26.9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為223.9百萬港元（2012年：197.6百萬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13.24港仙（2012年：11.68港仙）。

本公司自其實繳盈餘賬向於2013年10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付每股0.03港元之特別股息。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就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為每股0.03港元，總計為50,747,000港元（2012年：無）。

## 展望

展望2014年，本集團將在中國電子集團「構建中國電子科學發展新體系」的戰略指引下，憑藉現時可動用之資源繼續實施及檢討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投資策略，並同時尋求其他投資機遇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計746百萬港元，分別有99%以人民幣、0.5%以美元及0.5%以港元持有（2012年：476.6百萬港元，分別有77.5%以人民幣、22%以美元及0.5%以港元持有）。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為0.1百萬港元並以人民幣計值（2012年：1.2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按已訂約的固定利率借貸。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已承諾借貸備用額為432.3百萬港元。本集團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而產生。本集團會適時利用對沖合約對沖源自其業務的外匯波動風險。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867.9百萬港元（2012年：736.5百萬港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42.7%（2012年：40.3%）。



##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中電科技100%股本權益尚未支付之資本承擔為763.1百萬港元（2012年：無）。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2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365名僱員，大部份於中國內地工作。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為140.5百萬港元。

本集團意識到優秀人才及能幹僱員的重要性，並備有嚴謹的招聘政策及工作表現評估計劃。僱員的薪酬政策與業內慣例大致相符，乃按表現及工作經驗為基準制訂並定期作出檢討。花紅及其他獎賞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以鼓勵僱員達致最佳表現。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芮曉武先生及尹永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尹永利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因年齡原因，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為董事。尹永利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因此，除尹永利先生外，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正在物色將由董事會委任或擬選任以填補尹永利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職位空缺的適當人選。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則本公司將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並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且本公司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條文。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刊載年報

2013年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echolding.com](http://www.cecholdi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芮曉武

香港，201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芮曉武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慶華先生（董事總經理）、劉紅洲先生（副主席）及劉晉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